附件一

檢驗費用及送驗數量

種項目類	品項	檢驗項目	金額
乳品類衛生標準	鮮乳、乳粉、調味乳、煉乳、乳油、乳酪、乳清粉、其他乳品	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2800 元
	保久調味乳	大腸桿菌群、生菌數	1600 元
	發酵乳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2000 元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雞、豬、牛、羊肉、蛋	磺胺劑	3000 元
冰類衛生標準	刨冰、冰磚、冷凍冰果、乳製品冰果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2800 元
	冰塊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1600 元
飲料類衛生標準	含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乳製品之酸性飲料	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2800 元
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	冷凍鮮肉、冷凍生食用魚介類、鮮魚類、冷凍蔬果類、食用絞肉類	生菌數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2800 元
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	生食用魚介 生食用蔬菜類 生食用水果類	生菌數、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2800 元
包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包、盛裝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糞便性鏈球菌 綠膿桿菌	6000 元
嬰兒食品衛生標準	動植物等可食成份爲主之完全嬰兒食品及以穀類、豆類爲主之輔助嬰兒食品。	生菌數 大腸桿菌群	1600 元
一般食品類 食品中毒病原菌	餐盒食品(便當、自助餐)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金黃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6000 元
一般食品類	不需再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即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2000 元

	可供食之一般食品		
	需經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即可供食之一般食品	一般檢查(外觀、重量、異物、發霉)	300 元

二、食品添加物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種項目類	品項	檢驗項目	金額
防腐劑	包裝調味豆干、調味料 醬菜類、醬油 奶油麵包、醃漬蔬菜	己二烯酸 苯甲酸 去水醋酸	2500 元
防腐劑	麵乾製品	硼酸及其鹽類	700 元
調味劑	瓜子 蜜餞 醃漬水果	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2500 元
保色劑	香腸類、火腿、鯨魚肉製品	亞硝酸鹽	2000 元
著色劑	糖果	色素	1500 元
殺菌劑	水產加工魚肉煉製品、魚板、魚丸、貢丸、醃漬魚及各種丸類、油麵、麵條、豆干、豆腐。	過氧化氫	300 元

三、食品檢驗送驗檢體數量

檢驗	檢體需要量	備註
冰品及飲料	1.冰淇淋 200g 2.冰棒 3 支 3.散裝 2 杯(一杯 250ml 以上) 飲料：兩瓶 (一瓶 350ml 以上)	
農產品、水產品或畜產品(牛奶、乳製品)	農產品：五穀雜糧 600gm 水產品：600gm 畜產品：肉類 600gm、乳製品鮮奶 350ml*2、乳酪 200gm*2 包	
調味品	醬油(番茄醬)300ml*2 粉狀：100gm*2 固體(雞湯塊)：100gm*2	

蜜餞食品	200gm*2	
罐頭	2 罐	
脫水食品(金針菇、香菇、海苔)	總量：150gm	
生鮮蔬果	總量：500gm	
冷凍食品	總量：300gm	
麵製品(乾濕兩種)	乾：總量 200gm 濕：總量 300gm	
米製品(乾濕兩種)	乾：總量 300gm 濕：總量 400gm	
烘培食品(麵包、糕餅)	總量：320gm	
糖果、花生、瓜子	總量：300gm	

四.提供廠商具有營利事業登記爲食品類製造業爲服務對象

1.本局提供本市廠商具有營利事業登記爲食品類製造業或具有食品工廠登記者爲服務對象。

2.民眾因食用購買產品而有不適情形時，可至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陳情。

3.有關認證實驗室查詢及相關資訊，請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查詢。

4.食品檢驗申請步驟：

查詢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填妥檢驗申請書→請承辦人員填寫收費總金額後繳費→將蓋收費章之申請書及代驗產品交給承辦人員→待檢物品送至衛生稽查檢驗科檢驗→檢驗報告核發

5.對於餐盒及保存期限小於 4 日（含）之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申請，爲符合檢驗標準流程，請於週一至週三送件。其餘檢體請於週一至週五送件。